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和泰小宝贝恶性肿瘤重度疾病保险（互联网）

产品说明书

一、重要声明

（一） 本产品为普通型疾病保险，条款中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疾病的定义与《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

所规定的对应疾病的定义一致。疾病保险，是指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时，为被保险人提供保障的保险。

（二）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请您关注保险合同中加粗内容。

（三）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仅供您理解保险合同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二、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28天至17周岁，且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二）保险期间：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保至终身。

（三）交费期间：本产品的交费期间分为：趸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30年交。

（四）交费方式：本产品的交费方式分为：趸交、年交。

（五）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于保单等待期后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必选责任：本产品的必选责任为 “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我们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后，本项保险责任效力终止，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根据是否选择可选责任分为下列两种情形：1. 若您未选择可选责任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本合同终止。2. 若您选择了可选责任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我们将豁免其自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本合同（不包含附加合同）余下各期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缴纳，本合同不终止。自前述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我们将继续

按本合同约定承担“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责任。

可选责任：本合同的可选责任为“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

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且我们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自该“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365天后，被保险人因“恶性肿瘤—重度”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仍处于恶性肿瘤—重度状态，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40%给付第一次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确诊处于恶性肿瘤—重度状态的时间与上一次确诊处于恶性肿瘤—重度状态的时间相隔不少于365天，本合同还可赔付第二、三次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每次赔付以被保险人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仍处于恶性肿瘤—重度状态为赔付条件，第二次赔付基本保险金额的50%，第三次赔付基本保险金额的60%。累计给付的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达到三次时，本项保险责任效力终止。

“仍处于恶性肿瘤—重度状态”包括下列情形：

1. 与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
2. 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复发、转移；
3. 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仍持续存在。。

(六) 保单利益：本产品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时，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方式，为您提供相应的保险金赔付。投保示例见“六、利益演示”。

(七)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的一百八十日内为等待期。

1.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的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全额退还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2.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三、责任免除

(一) 被保险人因下列第1-9项情形之一导致全残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日或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不包括器官移植致人类免疫缺

陷病毒（HIV）感染、输血原因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和职业原因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9.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二）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若您已交足二年保险费，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投保人除外）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三）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的，本合同终止；若您已交足二年保险费，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四）发生上述第3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的，本合同终止，若您已交足二年保险费，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五）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情形外，保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和泰小保贝恶性肿瘤重度疾病保险（互联网）》保险条款中“1.3犹豫期”、“2.4等待期”、“2.5保险责任”、“3.2宽限期”、“4.2保险事故通知”、“5.2保单贷款”、“6.1合同效力中止与恢复”、“6.2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4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7释义”等突出显示的内容。

四、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质押贷款功能。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质押贷款。累计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质押贷款利率。

我们会在保单质押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质押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已豁免保险费后不可申请保单贷款。

五、犹豫期及解除合同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保险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请您认真审视本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保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十元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电子保险合同不扣除工本费。

解除本保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

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即刻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您；如遇复杂情形，核定期限延展至3个工作日。我们将在核定后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六、利益演示

和先生，为自己6周岁的儿子投保了《和泰小宝贝恶性肿瘤重度疾病保险（互联网）》产品，选择30年交费，保至终身，投保必选责任（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可选责任（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年交保费1425元，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30万元，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	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7	1,425	1,425	81	300,000	-	-	-
2	8	1,425	2,850	174	300,000	120,000	-	-
3	9	1,425	4,275	297	300,000	120,000	150,000	-
4	10	1,425	5,700	855	300,000	120,000	150,000	180,000
5	11	1,425	7,125	1,452	300,000	120,000	150,000	180,000
6	12	1,425	8,550	2,082	300,000	120,000	150,000	180,000
7	13	1,425	9,975	2,754	300,000	120,000	150,000	180,000
8	14	1,425	11,400	3,468	300,000	120,000	150,000	180,000
9	15	1,425	12,825	4,224	300,000	120,000	150,000	180,000
10	16	1,425	14,250	5,028	300,000	120,000	150,000	180,000
11	17	1,425	15,675	5,880	300,000	120,000	150,000	180,000
12	18	1,425	17,100	6,789	300,000	120,000	150,000	180,000
13	19	1,425	18,525	7,758	300,000	120,000	150,000	180,000
14	20	1,425	19,950	8,787	300,000	120,000	150,000	180,000
15	21	1,425	21,375	9,873	300,000	120,000	150,000	180,000
16	22	1,425	22,800	11,025	300,000	120,000	150,000	180,000
17	23	1,425	24,225	12,237	300,000	120,000	150,000	180,000
18	24	1,425	25,650	13,515	300,000	120,000	150,000	180,000
19	25	1,425	27,075	14,874	300,000	120,000	150,000	180,000

保险责任及保险费交付等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

20	26	1,425	28,500	16,308	300,000	120,000	150,000	180,000
21	27	1,425	29,925	17,643	300,000	120,000	150,000	180,000
22	28	1,425	31,350	19,026	300,000	120,000	150,000	180,000
23	29	1,425	32,775	20,460	300,000	120,000	150,000	180,000
24	30	1,425	34,200	21,948	300,000	120,000	150,000	180,000
25	31	1,425	35,625	23,505	300,000	120,000	150,000	180,000
26	32	1,425	37,050	25,119	300,000	120,000	150,000	180,000
27	33	1,425	38,475	26,787	300,000	120,000	150,000	180,000
28	34	1,425	39,900	28,512	300,000	120,000	150,000	180,000
29	35	1,425	41,325	30,294	300,000	120,000	150,000	180,000
30	36	1,425	42,750	32,142	300,000	120,000	150,000	180,000
40	46	-	42,750	45,489	300,000	120,000	150,000	180,000
50	56	-	42,750	58,533	300,000	120,000	150,000	180,000
60	66	-	42,750	64,272	300,000	120,000	150,000	180,000
70	76	-	42,750	49,374	300,000	120,000	150,000	180,000
80	86	-	42,750	30,171	300,000	120,000	150,000	180,000
90	96	-	42,750	16,017	300,000	120,000	150,000	180,000
100	106	-	42,750	-	300,000	120,000	150,000	180,000

注 1：以上年交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其余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注 2：以上演示为四舍五入到整数位；

注 3：符合保险条款中约定条件的，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最多可给付三次，具体给付条件以条款约定为准；

注 4：符合保险条款中约定条件的，我们将豁免其自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本合同（不包含附加合同）余下各期保险费。

本人已认真阅读理解并签收了《和泰小宝贝恶性肿瘤重度疾病保险(互联网)产品说明书》，贵公司也就本产品说明书内容对我作了解释和说明。

本人已经清楚了解并且认可：本保险产品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费支付、犹豫期权利、解除合同的相关规定等内容。

本人了解利益演示及示例仅供说明使用，仅供理解保险合同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